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鑒於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設置獎助學金規定未能一致、公立學校之場地徵收與撥用、教育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及審定程序尚無法律明文規範；爰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私立學校學費、經濟弱勢學生書籍提供等事項，因應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酌修文字外，本條所指涉之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係為教科書，惟考量教育實務需求，修訂為學校教科用書及其他必須書籍。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並爰併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規定。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 二、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故爰予修正。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予敘明。
- 三、公立學校校地徵收及撥用法規部分，因應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

四、教科書法規部分為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可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爰於第二項增訂「用畢收回」之文字。另因有關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超明 廖國棟 王鴻薇 溫玉霞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正鈐 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玓 陳玉珍

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u>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學校教科用書及其他必須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u></p> <p><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u>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u>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u></p> <p><u>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酌修為「經濟弱勢」。本法原本之「書籍」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內文規定係指教科書，惟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更完整之教育資源權益，增修為教科書及其他必須書籍。</p> <p>二、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規定。</p> <p>四、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三項及第四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p>
<p>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用書，<u>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u></p> <p><u>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u></p>	<p>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u>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u></p>	<p>一、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p> <p>二、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p>

<p><u>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由教育部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p>	<p>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p> <p>三、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p>
<p>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p>	<p>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p>

<p>予需要之學生，<u>用畢收回</u>。</p>		<p>，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p> <p>二、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可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爰於第二項增訂「用畢收回」之文字，俾確保每學期結束前收回相關教科用書。另因有關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一般收入。</p> <p>二、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p> <p>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p> <p>中央<u>主管機關</u>應視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p>	<p>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p> <p>一、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一般歲入。</p> <p>二、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p> <p>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p> <p>中央<u>政府</u>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p>	<p>一、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p> <p>二、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u>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u></p>	<p>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一、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p>

<p><u>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u>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p> <p>三、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予敘明。</p>
--	--	---